

02
03 原 告 蕭玉芝

04 被 告 呂泓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84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
08 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
11 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4 事 實 及 理 由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
16 己之金融帳戶（含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之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
18 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
20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24日11時32分前某時，在不詳地
21 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23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
24 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2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
26 2月24日9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原告，並以Line暱稱
27 「婉婷」向原告佯稱可一起投資股票、美元獲利云云，致原
28 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月25日10時28分及111年1月
29 26日10時33分許，匯款共45萬元（5萬元+40萬元）至系爭
30 帳戶內，旋經轉帳或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01 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原告因而受有45萬元
02 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5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被詐騙的錢伊沒有
06 拿到；當時其提款卡在工地遺失等情。

07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遭被告與他人共同詐騙而受損45萬元之事
08 實，因認被告所為涉犯詐欺及洗錢罪嫌而提起刑事告訴，經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4922號、第4
10 923號，111年度偵字第5637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
11 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642號）後，經本
12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14號刑事判決認定「呂泓毅幫
13 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
14 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
15 元折算1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
16 宗核閱屬實，並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而本院觀前開刑
17 事判決認定被告成立犯罪所憑之證據及論述理由，合理有
18 據，堪予採認，足見被告所辯上情，非可採信，所為已對原
19 告構成故意侵權行為甚明。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4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法 官 趙 義 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